

硚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日常/专项/综合查一次）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文本

填报单位（盖章）：硚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表时间：2026年3月25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发起单位/ 协同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	对企业燃气安全的检查;对燃气经营单位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对燃气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的检查;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服务行为检查和评价;对瓶装气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区城管局	辖区内11家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对企业燃气安全的检查;对燃气经营单位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对燃气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的检查;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服务行为检查和评价;对瓶装气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日常检查	年度两次
2	对燃气经营单位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对燃气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的检查;对燃气压力容器的充装与使用、供气质量与计量、燃气器具产品质量的检查;对燃气经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的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发起单位：区城管局 协同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汉口灌瓶厂	对燃气经营单位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对燃气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的检查;对燃气压力容器的充装与使用、供气质量与计量、燃气器具产品质量的检查;对燃气经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的情况的检查。	综合查一次	年度一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发起单位/ 协同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3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域管局	辖区内客运企业	<p>1.企业资质及经营行为：检查企业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许可证件，是否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有无超范围经营、非法转让经营许可等行为。</p> <p>2.人员及车辆管理：检查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是否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且客车未擅自改装，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p> <p>3.安全生产管理：查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例会制度、驾驶员安全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企业是否按要求开展安全例会、驾驶员培训教育、隐患排查。</p> <p>4.车辆动态监控：核查企业是否按规定配备专职的监控人员，监控人员是否有效履行监控职责，及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是否不低于 90%，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是否正常运行，有无因人为屏蔽或破坏导致车辆运行不在线、轨迹完整率低于 90%等情况，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p>	日常检查	年度两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发起单位/ 协同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4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城管局	辖区内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p>1.企业资质及经营行为：检查企业是否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p> <p>2.人员及车辆管理：检查参加货运经营的驾驶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是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且及时更新、记录详实。</p> <p>3.安全生产管理：查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例会制度、驾驶员安全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开展安全例会、驾驶员培训教育、隐患排查。</p> <p>4.车辆动态监控：核查企业是否按规定配备专职的监控人员，监控人员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 90%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是否正常运行，有无因人为屏蔽或破坏导致车辆运行不在线、轨迹完整率低于 90%等情况。</p>	日常检查	年度两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发起单位/ 协同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五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区域管局	辖区内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p>1.企业资质及经营行为：是否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p> <p>2.人员及车辆管理：检查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是否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运输车辆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p> <p>3.安全生产管理：查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等；企业是否按要求开展安全例会、驾驶员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p> <p>4.车辆动态监控：核查企业是否按规定配备专职的监控人员，监控人员是否有效履行监控职责，及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是否不低于90%，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是否正常运行，有无因人为屏蔽或破坏导致车辆运行不在线、轨迹完整率</p>	日常检查	年度两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发起单位/ 协同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低于 90%等情况，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第 14 号） 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区域管局	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	1.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2.是否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开展维修服务；3.是否存在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4.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5.是否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6.是否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7.是否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8.是否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9.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10.是否按照规定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11.是否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	日常检查	年度两次
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第 32 号）第四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区域管局	辖区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1.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2.是否具有将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3.是否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4.是否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4 年）；5.是否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6.是否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7.是否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8.是否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9.是否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10.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	日常检查	年度两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发起单位/ 协同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8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发起单位: 区城管局 协同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武汉中顺汽车修理厂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登记、经营资质情况; 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情况; 维修质量、客户权益保护、收费价格等经营行为; 危废处置、污染排放情况	综合查一次	年度一次
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	发起单位: 区城管局 协同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武汉诺佳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放射性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安全生产开展情况; 车辆资质情况; 设备、从业人员资质情况; 车辆停放场地情况; 运输线路情况; 辐射安全情况; 卫星定位系统的动态监管工作; 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情况	综合查一次	年度一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发起单位/ 协同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0	花鸟市场内绿植(苗木、花卉)经营合规性检查;野生动物(鸟类等)交易、饲养及相关许可执行情况检查;相关经营台账、许可备案及信用情况检查;野生动植物保护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26号)、《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75号)、《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订)、《植物检疫条例》、《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武汉市2025年护鸟行动方案》	发起单位:园林局 协同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局	花鸟市场	1.绿植经营合规性检查(核心项目);2.野生动物交易及相关许可检查(重点项目);3.绿化设施与养护管理检查;4.违规行为检查;5.台账与信用管理检查。	综合查一次	年度一次
11	企业是否具有经营性服务许可证、是否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相关条件等。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区城管局	武汉市硚口环卫有限公司	企业是否具有经营性服务许可证、是否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相关条件等。	日常检查	年度一次
12	企业是否具有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具备运输的相关条件以及建立台账制度等。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区城管局	武汉凯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是否具有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具备运输的相关条件以及建立台账制度等。	日常检查	年度一次

